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2〕2 号
案 由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当事人名称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超群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南陈村		
立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2021〕25 号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A 港务环罚〔2022〕4 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p>2021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 43 分至 16 点 13 分,我局执法人员王琦(执法证号: A0112126416C)、宋琪(执法证号: A0112126415C)对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王琦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5、营业执照(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郭超群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郭超群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5日由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郭超群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12月15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p> <p>8、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12月24日由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郭超群提供，证明该单位建设项目总投资额）。</p> <p>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p>
<p>处理依据及结果</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中“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处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人民币罚款。</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p>	<p>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该单位已于2022年2月21日缴纳罚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人民币。</p> <p>2022年5月27日15时24分至15时54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对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该单位已办理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取得环评批复（西港社审批复〔2022〕2号），该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后督察笔录由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于2022年5月27日提供，证明问题已整改。）</p>
<p>承办人 意见</p>	<p>建议结案</p> <p>签字：王琦 宋琪 2022年5月27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结案</p> <p>签字：郑思翰 2022年5月27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郑倩 2022年5月29日</p>
<p>分管领导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姜兴 2022年5月30日</p>
<p>主要领导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王林亿 2022年5月30日</p>

